

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7(d)

人权问题：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

第三委员会的报告\*

报告员：阿卜杜拉·埃德·萨勒曼·苏莱提先生(卡塔尔)

1. 2003年9月19日，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”的分项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题为“人权问题”的项目之下，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。
2. 第三委员会没有对该分项采取行动。

\* 委员会关于此项目的报告将分成六部分印发，其文号为 A/58/508 和 Add.1 至 5。

